

石楼县马村-小蒜-曹家垣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2620241127006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石楼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石楼县马村-小蒜-曹家垣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SS141126202411270062），已由石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石楼县马村-小蒜-曹家垣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石审管审发（2024）40号）批准立项、以《关于石楼县马村-小蒜-曹家垣公路提升改造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石审管审发（2024）49号）批准施工图设计，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目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石楼县马村-小蒜-曹家垣公路提升改造工程起点位于马村村，与 S248 省道交叉，途径兰家沟、王家畔、小蒜镇、孙家庄、刘家畔、龙店岔，终点位于曹家垣乡曹家垣村，与罗曹线曹家垣段道路顺接，路线全长 23.429k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该项目起点里程 K0+000，止点里程 K23+429.238，路线全长 23.429km。其中：K0+000-K8+120 段、K11+780-K23+429.238 段完全利用原有道路，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度 6.0m(行车道 3.0mX2+土路肩 0.25mx2)，行车速度 20km/h，为提升道路得使用功能 K0+000-K8+120 段、K11+780-K23+437.438 段增设紧急停车带 17 处同时完善原有道路得排水及安防设施，；②)K8+120-K11+780 段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7.0 米(行车道 3.25mx2+土路肩 0.5mx2)，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2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包含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他附属工程施工。

2.3 建设地点：起点位于马村村，与 S248 省道交叉，途径兰家沟、王家畔、小蒜镇、孙家庄、刘家畔、龙店岔，终点位于曹家垣乡曹家垣村。

2.4 建设工期：8 个月（240 日历天）

2.5 项目总投资：2597.8748 万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与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全资控股);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四级及以上且累计长度不少于20km(其中包含路基、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担任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且累计长度不少于10km(其中包含路基、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3) 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担任项目总工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且累计长度不少于10km(其中包含路基、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二)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三)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9日17时00分至2024年12月23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CA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石楼县沁园春广场南侧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58-5722319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58-2255625

邮箱：11sjtjjgk@126.com

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C座607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石楼县沁园春广场南侧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58-572231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正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86号信达国际金融中心八层0811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00358475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